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598,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8,45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4%。
- EBITDA由二零一三年之溢利15,417,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74,47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095,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67,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4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港元)；(ii)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7,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598,618 | 1,038,456 |
| 銷售成本 | | <u>(715,756)</u> | <u>(1,037,941)</u> |
| 毛利／(毛損) | | (117,138) | 515 |
| 其他收入 | 4 | 36,812 | 54,294 |
| 銷售及推銷成本 | | (43,263) | (58,480) |
| 管理費用 | | (85,399) | (84,077) |
| 財務費用 | 5 | (21,862) | (25,74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8,193) | (17,315)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 15,86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46,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 (448,545) | (20,733) |
| 商譽減值虧損 | | <u>(388,544)</u> | <u>—</u> |
| 除稅前虧損 | 6 | (1,096,132) | (89,645) |
| 所得稅抵免 | 7 | <u>190</u> | <u>178</u> |
| 本年度虧損 | | <u>(1,095,942)</u> | <u>(89,467)</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347 | —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 <u>(20,727)</u> | <u>39,614</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1,116,322)</u> | <u>(49,853)</u>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989,409) | (81,765) |
| 非控股權益 | | <u>(106,533)</u> | <u>(7,702)</u> |
| | | <u>(1,095,942)</u> | <u>(89,467)</u> |
|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007,715) | (46,113) |
| 非控股權益 | | <u>(108,607)</u> | <u>(3,740)</u> |
| | | <u>(1,116,322)</u> | <u>(49,853)</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u>(16.55 港仙)</u> | <u>(1.37 港仙)</u> |
| 攤薄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u>(16.55 港仙)</u> | <u>(1.37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1,760 | 1,241,941 |
| 商譽 | | — | 388,54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4,400 | 4,76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666,160</u> | <u>1,635,25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1,213 | 255,126 |
|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9 | 149,520 | 93,4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10 | 478,606 | 442,677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13,098 | 71,037 |
| 可收回稅項 | | 17,191 | 17,63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 | 1,679 | 10,28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821,307</u> | <u>890,22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帳款 | 12 | 511,117 | 514,363 |
|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13 | 639,626 | 569,62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9,777 | 113,06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50,20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320,721</u> | <u>1,197,04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99,414)</u> | <u>(306,824)</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166,746</u> | <u>1,328,426</u>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42,30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6,3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u>8,732</u> | <u>8,922</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8,732</u> | <u>57,549</u> |
| 資產淨值 | <u>158,014</u> | <u>1,270,877</u> |
| 股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 |
| 已發行股本 | 452,293 | 452,293 |
| 儲備 | <u>(327,299)</u> | <u>676,957</u> |
| | 124,994 | 1,129,250 |
| 非控股權益 | <u>33,020</u> | <u>141,627</u> |
| 股權總額 | <u>158,014</u> | <u>1,270,8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95,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67,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8,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2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拖欠償還結欠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按金」)。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4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港元)；(ii)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7,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由於焦炭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之表現近年進一步惡化。焦炭售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則維持高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

上述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之融資。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uarded Success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79,7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2,4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1,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7,451,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取得2,6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該金額為免息及無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918,000港元之若干其他借貸作為貸款方協議(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抵押，以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50,201,000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董事認為，融資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時成功重續不少於一年。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誠如上文(i)所述，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vii) 根據上文(vi)所述之同一補充協議，開灤每年向本集團購買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將就該等購買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焦炭購買及其他成本後)。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金額。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是否可如上文所述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及營運現金流之能力，包括成功履行以下計劃。

- (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銀行融資到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重續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 (ii)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買賣焦炭；
- (iii) 根據清債協議所載條款收回非控股股東結欠之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及應付帳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向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帳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帳，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澄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澄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等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合約客戶收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實體首次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此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 | 112,932 | 485,686 | — | 598,618 |
| — 分類間銷售 | — | 409,069 | — | (409,069) | — |
| 其他收入 | — | 36,438 | — | — | 36,438 |
| | <u>—</u> | <u>558,439</u> | <u>485,686</u> | <u>(409,069)</u> | <u>635,056</u> |
| 總計 | <u>—</u> | <u>558,439</u> | <u>485,686</u> | <u>(409,069)</u> | <u>635,056</u> |
| 分類業績 | <u>—</u> | <u>(339,800)</u> | <u>(622,447)</u> | <u>(8,181)</u> | <u>(970,428)</u> |
|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 | | | 374 |
| 公司管理費用 | | | | | (85,399) |
|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 | | (18,817)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21,862) |
| | | | | | <u>(1,096,132)</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1,096,132) |
| 所得稅抵免 | | | | | 190 |
| | | | | | <u>190</u> |
| 本年度虧損 | | | | | <u>(1,095,94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44,265 | 184,438 | 809,753 | — | 1,038,456 |
| — 分類間銷售 | — | 282,055 | — | (282,055) | — |
| 其他收入 | 23 | 53,688 | — | — | 53,711 |
| | <u>44,288</u> | <u>520,181</u> | <u>809,753</u> | <u>(282,055)</u> | <u>1,092,167</u> |
| 總計 | <u>44,288</u> | <u>520,181</u> | <u>809,753</u> | <u>(282,055)</u> | <u>1,092,167</u> |
| 分類業績 | <u>(14,228)</u> | <u>33,310</u> | <u>(38,555)</u> | <u>(25,385)</u> | <u>(44,858)</u> |
|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 | | | 583 |
| 公司管理費用 | | | | | (84,078)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 | 15,86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46,025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u>(23,184)</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89,645) |
| 所得稅抵免 | | | | | <u>178</u> |
| 本年度虧損 | | | | | <u><u>(89,467)</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 | 752,276 | 127,050 | 879,326 |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 | | | 608,141 |
| 綜合資產 | | | | <u>1,487,467</u> |
| 分類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69,804 | 439,696 | 340,014 | 849,514 |
|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 | 479,939 |
| 綜合負債 | | | | <u>1,329,453</u>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 | 1,318,565 | 623,577 | 1,942,142 |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 | | | 583,332 |
| 綜合資產 | | | | <u>2,525,474</u> |
| 分類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343,383 | 454,492 | 286,352 | 1,084,227 |
|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 | 170,370 |
| 綜合負債 | | | | <u>1,254,59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 | 6,192 | — | 6,192 419 |
| | | | | <u>6,611</u> |
| 商譽減值 | — | 388,544 | — | <u>388,544</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 | 448,545 | <u>448,545</u> |
| 折舊 未分配 | — | 61,778 | 41,033 | 102,811 9,894 |
| | | | | <u>112,705</u> |
|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 <u>21,862</u> |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 <u>(190)</u> |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 | 2,276 | 731 | <u>3,007</u> |
|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 — | 3,552 | — | <u>3,552</u>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3,757 | <u>3,757</u>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 | <u>5,475</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焦炭貿易 千港元 |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 焦炭生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 | 2,551 | 108 | 2,659 |
| | | | | <u>6,572</u> |
| | | | | <u>9,231</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 | 20,733 | <u>20,733</u> |
| 折舊 未分配 | — | 68,487 | 41,748 | 110,235 |
| | | | | <u>10,245</u> |
| | | | | <u>120,480</u> |
|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 | — | <u>5,783</u> |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 | — | <u>(178)</u> |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 | 433 | 3,688 | <u>4,121</u> |
|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 — | (2,732) | — | <u>(2,732)</u>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02,732 | 105,638 |
| 中國內地 | <u>559,028</u> | <u>1,524,847</u> |
| | <u>661,760</u> | <u>1,630,485</u> |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99,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70,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91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三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914,000港元及195,92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銷售精煤 | — | 66,239 |
| 銷售運輸服務 | 11,481 | 13,866 |
| 銷售電及熱 | 98,032 | 97,149 |
| 銷售中洗煤 | 3,419 | 7,184 |
|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 485,686 | 854,018 |
| | <u>598,618</u> | <u>1,038,456</u>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4 | 23 |
| 佣金收入 | 47 | 23 |
| 政府資助 | 36,391 | 53,688 |
| 雜項收入 | 370 | 560 |
| | <u>36,812</u> | <u>54,294</u>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21,862 | 5,783 |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5,47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11,923 |
|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2,557 |
| | <u>21,862</u> | <u>25,741</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銷售存貨成本 | 711,999 | 1,037,941 |
| 核數師酬金 | 2,130 | 1,950 |
| 折舊 | 112,705 | 120,480 |
|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 1,934 | 1,93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59,068 | 68,711 |
|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3,459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289 | 17,972 |
| | <u>79,816</u> | <u>86,683</u> |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757 | — |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3,007 | 4,121 |
| 預付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3,552 | (2,732)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68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4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86) | — |
| 補償費用* | 12,674 | 15,926 |
| | <u>12,674</u> | <u>15,926</u>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即期 — 香港 | — | —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遞延 | (190) | (178) |
|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 <u>(190)</u> | <u>(178)</u>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8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6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三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未行使購股期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帳款 | 276,732 | 173,771 |
| 應收票據 | 500 | 2,544 |
| 減值 | (14,614) | (11,811) |
| | <u>262,618</u> | <u>164,504</u> |
|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 <u>(113,098)</u> | <u>(71,037)</u> |
| | <u><u>149,520</u></u> | <u><u>93,467</u></u> |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9% (二零一三年：44%) 及11% (二零一三年：19%) 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三個月內 | 134,766 | 155,873 |
| 三至四個月 | 36,794 | 635 |
| 超過四個月 | 91,058 | 7,996 |
| | <u>262,618</u> | <u>164,504</u>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1,811 | 7,45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5,891 | 4,121 |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 (2,884) | — |
| 匯兌調整 | (204) | 234 |
| | <u>14,614</u> | <u>11,811</u> |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14,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11,000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5,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65,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71,036 | 155,654 |
| 逾期少於六個月 | 10,389 | 5,989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80,671 | 2,007 |
| | <u>262,096</u> | <u>163,650</u> |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 | 409,370 | 381,46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 | <u>3,750</u> | <u>3,816</u> |
| | | 413,120 | 385,281 |
|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i) | 72,267 | 60,682 |
| 減值 | | <u>(6,781)</u> | <u>(3,286)</u> |
| | | <u><u>478,606</u></u> | <u><u>442,677</u></u> |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3,286 | 5,83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4,143 | 1,106 |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591) | (3,838) |
| 匯兌調整 | <u>(57)</u> | <u>18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6,781</u></u> | <u><u>3,286</u></u> |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6,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6,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6,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0,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1,679</u> | <u>10,287</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2. 貿易應付帳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 422,262 | 470,157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 <u>88,855</u> | <u>44,206</u> |
| | <u>511,117</u> | <u>514,363</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三個月內 | 92,396 | 280,345 |
| 三至四個月 | 9,717 | 8,746 |
| 超過四個月 | <u>409,004</u> | <u>225,272</u> |
| | <u>511,117</u> | <u>514,363</u> |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221,129 | 116,653 |
|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 198,497 | 232,970 |
|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 220,000 | 220,000 |
| | <u>639,626</u> | <u>569,623</u> |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

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購買合約期內，並無向開灤供應焦炭，故年內錄得補償金10,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債務還款計劃協議。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估計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 Ocean Signal Limited 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 13% 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 16,683,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c)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 2,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 245,483,000 港元，惟按金須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削減除外。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簽訂債務償還計劃協議，當中條款訂明出售該物業之程序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於支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解除第一抵押所需之全數款項及出售事項開支後，全部用於償還拖欠開灤之按金及利息。同日，本公司亦與開灤簽訂利息償還計劃協議，當中條款訂明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金將以年利率 13% 計息，以及額外支付 2,2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逾期還款令開灤蒙受損失之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向本公司採購焦炭並將給予本公司 5.5% 淨利潤(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採購量為每年 600,000 噸，惟倘採購量少於每年 600,000 噸，雙方將不會向對方收取任何罰款。開灤亦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要求本公司償還按金(或按金之餘款，減除於出售該物業時償還部份按金)及相關利息或罰款。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期間，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 598,6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8,456,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 42.4%。本集團錄得毛損 19.6%，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利 0.05%。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三年之溢利15,417,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74,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095,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989,409,000港元及1,007,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81,765,000港元及46,113,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4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港元)；(ii)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7,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份11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6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之255,1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後，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使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亦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598,618,000港元，減幅42.4%。由於售價持續下跌加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117,1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利515,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65,000港元)。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鋼鐵市場近年面對非常嚴峻之經營環境，物業市場實施持續緊縮政策、收緊信貸及產能過剩亦加重該分類之負擔。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二零一四年整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

本集團之毛損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需採購精煤作焦炭生產。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焦炭貿易分類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整段期間，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因而令價格進一步受壓。此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不利市況，故焦炭買賣業務已於本年度暫停(二零一三年：44,265,000 港元)。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焦炭買賣收入。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本集團洗煤廠附近之多個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減少本集團廠房附近之煤炭供應。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整合煤礦，規模較小之煤礦已關閉，而較大型之煤礦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業務，並導致此分類貢獻減少。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三年之184,428,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112,932,000 港元，減幅為38.8%。減少乃主要由於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減少所致。此外，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精煤及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之35,782,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869,000 港元。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及市場前景暗淡，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帳面值，並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388,5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二零一四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三年之 809,753,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 485,686,000 港元，減幅約 40.0%。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448,54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 港元)。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 58,48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 43,263,000 港元。

融資成本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之 25,741,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 21,862,000 港元。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 50,000 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 600,000 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 50,000 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 150,000 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 44 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 2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採購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由於煤炭市場疲弱，年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故開灤收取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 29,3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6,000 港元)。

為償還按金及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乃作為根據二按來自開灤之按金之抵押），惟須（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

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還款計劃協議。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估計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Ocean Signal Limited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13%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16,68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c)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2,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254,483,000港元，惟按金須於償還已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開支後減去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除外。

根據同一補充協議，開灤將向本集團每年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以及償還按金及利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約102,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2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67,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就按金出售本集團於二按範圍內之土地及樓宇，而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來自開灤之按金。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1% (二零一三年：5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之255,1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24,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9,250,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及0.62(二零一三年：0.7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11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6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之255,1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所致。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2,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0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11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開灤將採購而本集團將每年向開灤出售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每批次焦炭採購結算週期不超過一個月；
 - 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貸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淨額為433,6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6,890,000元)。本集團已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非控股股東將由焦炭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非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帳款淨額為46,6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54,000元)。非控股股東已就償還該等應償還帳款作出擔保，倘任何該等應收帳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償還，則非控股股東將於一年內向本集團償還未收取金額。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7,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17,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1,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6,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55,000港元)。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600人(二零一三年：約1,85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79,8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86,68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90,20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預期無論宏觀經濟或焦炭業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本年度之弱勢。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正考慮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焦炭出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該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本集團將嘗試尋求符合出口焦炭品質標準之新焦炭供應商來源。管理層希望此焦炭出口貿易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毛利率及舒緩本集團因中國焦炭市場疲弱而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095,9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期拖欠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的基準上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得以重續；(ii)根據一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出售焦炭，(iii)根據一份還款協議所載條款收回內地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淨額，合共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該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則將需要作出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段所述各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其潛在的個別及綜合影響，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